

法規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502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

第 3 條

本辦法之收費課程及營隊範圍如下：

- 一 客家語言推廣研習課程。
- 二 客家文化推廣研習課程。
- 三 客家文化、語言性質營隊。
- 四 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課程。
- 五 其他文化活動等課程。

第 4 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服務對象如下：

-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
- 二 本市各機關及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
- 三 外籍人士。
- 四 其他經客委會同意之人員。

各項課程或營隊應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

第 5 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

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6 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申請轉班者，應於課程開始七日前，辦竣轉班申請手續。

第 7 條

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研習課程之文件。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客委會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